

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北新街卫星消防站建设采购项目

1.2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等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

1.3 工程地点：张家畔街道北新街。

1.4 工期：45 天。

1.5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6 合同价款（含税价）：（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996800.00）包工包料。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签证单上确认。各方有权签证的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甲方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监理方人员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1.7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工程款，预留3%质保金，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修理修复、赔偿损失。

3.2 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监理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3.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3.4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3.5 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或监理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3.6 乙方要为雇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大小伤亡事故、财产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工程整体完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
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
违约责任处理。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
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满足甲方在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
的要求，满足相关使用功能。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
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对方为实现该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修理、返工，经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所承接的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榆林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